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志洋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76號遷讓房屋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放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法院受理前開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（同條第2、3項規定參照）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76號遷讓房屋事件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而聲請人以為核對筆錄有無記錯或漏記之需，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等情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遵循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十三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05 法官 江春瑩

06 法官 邱蓮華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蘇意絜